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18號

原告 陳慶鴻

被告 陳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90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71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萬元	1	利息	20萬元	113年11月14日	113年12月4日	(21/365)	6%	690.41元
	小計							690.41元
合計								20萬690元